

财务专项行动工作计划 执行专项行动工作计划(汇总5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财务专项行动工作计划 执行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篇一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附件3

生产经营单位总数

工作目标

说明：本年度实施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级别评定家，占生产经营单位总数%，其中a级预计达家□b级预计达家□c级预计达家。（本页可复制填写）

附件4

实施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09年度试点单位汇总表

负责人

联系人

财务专项行动工作计划 执行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篇二

一、健全内部控制，深化内部监督检查

（一）推进内部控制建设。

1. 工作目标。深入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切实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及其他风险。
2. 内容措施。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快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对内控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强化内控制度执行，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3. 时间安排。4月底前，各股室对股室职能、职责、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等进行梳理，查漏补缺。

（二）开展财政部门内部监督检查。

1. 工作目标。促进财政部门内部各机构切实履职尽责，提高工作绩效，防控工作风险，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2. 内容措施。认真开展对内部机构的监督检查。由会计法规股牵头，会同相关股室，选取预算、国库2个股室进行重点检查，内容包括2015年内部控制建立及实施，履行财政管理职责，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等情况进行检查。
3. 时间安排。3月，组织各股室开展自查；4月，开展现场检查，汇总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并形成检查报告。

（三）开展资金安全专项检查。

1. 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全面查堵管理漏洞，促进各项制度贯彻落实，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 内容措施。由局国库股牵头，会计法规股配合，组织开展财政资金安全检查工作。主要从岗位和人员管理、账户管理、财政资金收付管理、会计核算管理和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转轨落实情况等五个方面，对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切实抓好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

3. 时间安排。3月，全面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形成自查报告并按时上报；4月，迎接上级部门核查，并对自查和核查发现的问题全面整改落实。

二、保障收入征缴，夯实财政收入检查

（四）开展非税收入专项检查。

1. 工作目标。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污费征缴专项检查，全面掌握污水、废气等各类排污费的征缴情况，严防跑冒滴漏，深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和措施。

2. 内容措施。会计法规股牵头，会同局综合股和农财股组织开展排污费征缴情况专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环保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对各类排污费应收尽收，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问题等。

3. 时间安排。6月组织开展检查，并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三、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支出检查

（五）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

1. 工作目标。深入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各类财经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落到实处。

2. 内容措施。抽取4个预算部门（单位），对其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内容包括预算收入管理、预算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财政票据管理以及私设“小金库”等七个方面，突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的监督检查。

3. 时间安排。9月，组织开展现场检查；10月，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汇总形成检查报告。

（六）开展扶贫、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四类资金专项检查。

1. 工作目标。根据2015年涉农资金安排情况，重点选取农业、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等4类资金开展专项检查，以确保资金安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 内容措施。根据资金安排情况，重点选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城乡医疗救助、两馆一站免费开放4个项目，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在组织各部门自查的基础上，由会计法规股牵头，会同局农业股、行财股、社保股等，选取中央、省、州补助资金量较大的部门开展重点抽查。主要检查资金申请、拨付、管理及使用情况。

3. 时间安排。3月，开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检查，4月，接受州财政局的重点抽查；7月，开展城乡医疗救助项目资金检查，8月，接受州财政局重点抽查；9月，开展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资金、两馆一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检查，10月，接受州财政局重点抽查。

（七）继续推进绩效监督检查。

1. 工作目标。与扶贫、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三类资金检查等重点监督工作有机结合，加大监督力度，保障覆盖范围，推进绩效监督检查自上而下深入开展。
2. 内容措施。继续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监督。重点选取扶贫、民生工程等资金，抽调相关股室业务人员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行现场评价。对各股室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非现场监督评分。加强与局各股室沟通协调，确保同步监督质量。
3. 时间安排。6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7月至8月，开展现场督查；9月，整理现场督查资料，撰写分项报告；10月至11月，汇总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四、维护财经秩序，推进会计监督检查

（八）开展重点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1. 工作目标。按照财政厅统一部署，紧密围绕省、州重大决策部署，充分结合我市财政中心工作，加强对重点行业的检查。促进财政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结合新《预算法》，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管理办法，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的检查，进一步加大处理处罚和曝光力度，不断完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公示公告制度，进一步增强会计监督的威慑力和影响力。
2. 内容措施。由会计法规股牵头，抽调相关股室人员开展对4家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检查内容除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内部管理外，还将对预决算公开、财税政策以及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3. 时间安排。5月，完成前期准备工作；6月，组织开展重点检查，提出问题和建议并形成检查报告。

财务专项行动工作计划 执行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篇三

在区委、区的和市安监下，坚定“安全发展”的理念，“安全、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取求发展，责任严监管，除隐患，制度抓，安全生产工作。

建设工程、高处作业、电器作业、小企业四个领域死亡事故的控制，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三种场所重大事故的预防，木材加工出租厂房、场所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治，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安全生产总体平稳，不有严重社会的重特大事故。

（一）监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签约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季度自查、半年督查、年度考核的。生产经营的主体责任，自觉的监管、行业的和社会的监督，健全制度，安全投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企业自我约束和自我机制，把安全生产责任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职工，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

（二）四个领域死亡事故的控制

近年来死亡事故主要在高处作业、建设工程、电器作业、小企业这四个领域的情况，措施，督促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责任、培训、设备完好、操作规范、管理、防范的要求，一项一项，持之以恒，并工作中的新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死亡事故的。

（三）三种场所重大事故的预防

大型活动、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容易重特大事故的情况，大型活动报批制度、大型临时搭建物安全检查制度、活动中各个岗位的安全责任制度、人员拥挤时的安全制度、突

发安全事件时的处置和应急救援制度。万无一失，严防人员拥挤踩踏、大型临时搭建物坍塌重大事故的。对本区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加油加气站的监管，层层设防，消除安全隐患，把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

（四）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治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会同，木材加工出租厂房、场所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治工作，从上消除此类重大事故隐患。

（五）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生产经营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七部委《关于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的意见》，督促企业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强制培训的，对农民工的安全培训，弱势群体的事故防范能力。与科学发展观和社会相的安全文化工作，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工作。安全生产宣传面，使安全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进企业，营造上下关注、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的。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和使用的普查、登记工作，数据库。督促上述安全设施和健全安全措施。分级监管的要求，各监管的监控措施，日常监管。对无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和事故隐患的整治。升入对危险化学品高危行业实施风险抵押金制度和责任保险制度。措施，严防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泄漏、燃爆事故。对危化企业的分级监管，对20xx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级企业挂牌工作，坚决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构成重大事故隐患的设备、工艺，帮助b□c级企业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七）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健全管理、分级、条块、属地为主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的要求，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和支撑保障体系，覆盖各行业、各企业的预案体系，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能力。

（八）街道安全监管

财务专项行动工作计划 执行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篇四

为有效遏制我乡乱埋乱葬和丧葬陋习现象，加快我乡生态文明建设步伐，推动以绿色殡葬、惠民殡葬、公益殡葬和人文殡葬为主要内涵的现代殡葬事业发展，根据《_土地管理法》、《_森林法》、《_行政强制法》、_《殡葬管理条例》、《省城乡规划条例》、《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乡政府研究决定，对全乡乱埋乱葬，建豪华大墓、活人墓（寿坟）之风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为保证专项整治活动扎实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以“大力推进火葬为基础，生态安葬为方向，以“讲文明、树新风、除陋习”为主线，以转变观念、破除丧葬陋习、建设公益性公墓和整治乱葬乱埋为重点，依法推进殡葬改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充分发挥殡葬改革在建设生态大坑的主要作用。

1、属地管理原则。各村为此次整治活动的实施主体，乡民政、国土、林业部门为执法主体，各有关部门、各村要密切配合。各村要本着不推诿、负责任的态度，积极实施本村辖区“二区一线”（“二区”指乡、村建设规划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线”指属地范围内的等主干道沿线两侧可视范围，下同）范围内的丧葬陋习专项整治工作。

2、突出重点原则。重点对“二区一线”范围内的违规墓葬、顶风抢建的活人墓以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规建造的活人

墓进行整治。

3、堵疏结合原则。各村要加快推进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暂时未建农村公益性墓地的行政村，年内由所在村划定可葬区。

4、依法行政原则。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中，必须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做到依法行政。

为加强殡葬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丧葬陋习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1、拆除“二区一线”范围内的活人墓。

2、“二区一线”范围外建造的但影响恶劣的活人墓予以依法拆除。

3、对“二区一线”范围内已安葬的坟墓，必须采取深埋坟头或植树、种草及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遮挡。对于无法遮挡的，必须迁入公益性墓地或可葬区。

4、打击丧葬陋习等封建迷信活动，取缔棺木、土葬墓具生产销售经营点，整治坟墓石料市场。

5、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耕地、林地以及私自买卖或变相买卖耕地建造坟墓的违法行为。

（一）宣传动员及调查摸底阶段〔20xx年7月1日—20xx年7月15日〕

1、召开全乡开展丧葬陋习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议，全面部署整治工作。

2、发布关于开展丧葬陋习专项整治工作的公告。安排专人利用宣传车在辖区内进行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在醒

目位置张贴殡葬管理宣传标语，尤其是村、组两级干部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营造殡葬整治良好氛围，力争当事人主动自行拆除违法违规坟墓。各有关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要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

3、各村组织人员，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对辖区内的违规墓葬及非法棺木、土葬墓具生产加工点进行调查摸底并登记造册，并将调查摸底情况统一汇总报至乡民政所。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7月1日—20xx年9月30日）

1、自行拆除阶段（7月1日—7月15日）

各村在宣传动员及调查摸底结束后，组织人员对当事人送达自行拆除通知书，限期自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2、xx阶段（7月16日—8月31日）

各村要在自行拆除阶段结束后，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人员，首先针对辖区“二区一线”范围内的集中连片的活人墓（20xx年11月1日以后顶风抢建的以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建造的活人墓予以xx）其次对20xx年11月1日以前建造的位于“二区一线”范围内零散的活人墓及“二区一线”范围外但影响恶劣的活人墓进行xx。对拒不配合整治且xx未果的，可报请乡丧葬陋习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xx组配合村进行xx。

3、全面整治阶段（9月1日—9月30日）

各村要组织人员对辖区“二区一线”范围内已安葬的豪华大墓，责令当事人进行深埋坟头或缩小整改，缩小整改后其坟头不得超过2平方米并予以植树遮挡。对拒不配合整改的，坚决予以拆除。同时，各村及有关单位要严厉打击丧葬陋习等封建迷信活动，坚决取缔棺木、土葬墓具生产销售经营点，

严禁设立坟墓石料加工厂、经营店厂。

（三）巩固提升阶段□20xx年10月1日—20xx年10月15日）

各村要组织村组干部及当事人对“二区一线”范围内已安葬的坟墓，采取植树、种草或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遮挡，对于无法遮挡的，要迁入公益性墓地或可葬区。同时，各村要对照整治工作目标和要求，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逐一落实，确保整治的坟墓不留死角，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做好坟墓拆除后的垃圾清理及植树绿化工作。

（四）建章立制阶段□20xx年10月16—20xx年10月31日）

1、强化日常巡查。各村要组织本村干部，对辖区内的乱埋乱葬行为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有违规建造墓地行为要立即予以制止，确保此类现象不反弹。

2、落实责任追究。各村对辖区“二区一线”范围内的乱埋乱葬现象处置不力的，将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同时，对辖区“二区一线”范围内每出现一座新建坟墓，该村要缴交五千元责任金（责任金由乡财政代扣），代扣的责任金用于奖励整治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对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党员、干部职工及整治工作处置不力的单位、村及有关责任人员要严格按照《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整治违规墓葬等丧葬陋习的实施意见》追究责任。

3、完善堵疏结合。各村对暂未建公益性墓地的行政村，年内必须要划定可葬区，可葬区要选择在远离“二区一线”的荒山瘠地，统一规划，每穴墓地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禁止建豪华大墓、活人墓。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各驻村干部要督促所挂点村认真做好此项工作，并根据本村工作实际制定工作方案。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村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要在圩镇、村委会、公路沿线村组人员集中处张贴醒目的宣传标语、政府公告，要把专项整治活动的要求和殡葬管理法规印成宣传单，发到各家各户，要在“二区一线”等一些重点区域坟墓较集中的地段设立禁止新建坟墓的禁止性标志。

（三）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村作为责任主体要敢于担当，积极主动开展丧葬陋习专项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对丧葬陋习要依法从严查处。

财务专项行动工作计划 执行专项行动工作计划篇五

围绕建设法治型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为核心，建立县级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实行“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以外无收费”。进一步减少收费事项，规范收费行为构建项目法定、权责一致、简政放权、公开透明的收费监管体系，为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一）凡是列入国家和省公布的《政府性基金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的，一律不得向企业收费，禁止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

（二）涉企收费标准凡有上下限的，有不同计收比例的，一律就低不就高。实实在在地让利于企业。

（三）依托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对涉企收费的征收范围、收费对象、执收标准和征缴方式等向社会全面公开。

（四）对涉企收费的收费项目、执收标准等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收费政策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并及时反馈给缴费企业。

一是严格审查涉企收费项目标准。县物价局不断加大对涉企收费单位的《收费许可证》审查管理力度，对涉企收费部门的《收费许可证》进行年度审验，同时，对国家和省已经明令取消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注销其《收费许可证》，凡收费标准有上下浮动的，一律按最低标准核发《收费许可证》，对上级无明确规定的收费申请一律不予受理，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二是加强涉企收费公示。涉企收费公示制度是为我县企业发展创造良好价格环境的有效途径。县物价局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审核的基础上，在20xx年12月31日前制定涉企收费目录，印制涉企收费清单，为提高各涉企收费单位的收费透明度，要求涉企收费部门在显著位置设立收费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进行收费公示，实现涉企收费公示制度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的价格维权意识。

三是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县物价局每年组织涉企企业收费专项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面向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加大涉企价格举报查处力度，安排专人负责涉企收费举报案件的查处工作，切实做到受理迅速、处理恰当、回复及时。